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原告 楊貴山
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至111年12月6日間受僱於被告，從事安裝電箱、線槽工作，約定日薪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伊工作共17.5日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工資6萬1,250元。伊雖於113年10月25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仍未到場，致無法進行調解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6萬1,25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
03 明文。

04 (二)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
05 紀錄、簽到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33至35
06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07 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
08 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
10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12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14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5 0元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5 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7 書 記 官 洪 光 耀